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築夢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與實務專業能力，選送學生進行海外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築夢系列計畫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學生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國外實習期間為本校在學四年級以上學生；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3. 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含)以上，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4. 選送生之專業及語言能力須符合各科甄選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唯計畫主持人、隨同帶領實習之輔導教師或另聘有提供外語講解之翻譯人員全程陪同實習，則選送生之外語能力認定由本校召開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之。
5. 具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份者優先。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三、辦理原則

- （一）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
- （二）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二十五日（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實習學分採計標準，由各教學單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四、校內審查機制

- （一）各教學單位申請計畫書與選送生名單須經科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時間內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 由研究發展處召開計畫專案審查會議，進行各計畫案審查、計畫案薦送順序、薦送人數及遞補原則、補助金額分配、生活費支給標準等相關決議。審查基準依下述標準審議：

1. 實習機構選評(含實習機構之聲譽與運作概況、與專業實習課程之相關性、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取得狀態)(30%)。
2. 實習計畫所屬學科之整體配套措施(含建立與國外實習機構之實習合作機制、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計畫主持人之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20%)。
3. 實習課程規劃(含整體目標、課程之適切性、預期成效、考評輔導學生方式、提供待遇以及後續連結效益於選送生未來發展之助益)(50%)。

五、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規定與必要措施：

- (一)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二) 計畫主持人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合約書，並與實習機構、選送生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
- (四) 選送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需與校方簽訂行政契約書，行政契約書內容應包含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及獲教育部、學校補助款金額等。
- (五) 國外實習及返國後之權利義務，依行政契約書內容及「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六) 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不得任意變更國外實習國別、實習機構及實習人數。如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需變更前述項目者，應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部變更。
- (七) 選送生自教育部核定補助公布日起，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二十五日），不得領取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校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八) 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並須履行計畫規定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或不返國接續完成學位者，校

方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九) 核銷方式「教育部（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教育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

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以及本校訂定之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